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 B

公告编号：2017-01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少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32,407,692.65	6,163,797,202.21	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653,287.07	41,106,090.36	6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684,784.12	36,347,865.03	7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2,732,831.24	2,598,490,197.76	-23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13	6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13	6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34%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01,030,464.64	54,155,710,718.9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3,751,737.36	12,715,354,551.15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8,38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3,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6,117.80	
债务重组损益	506,21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79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3,55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2.80	
合计	6,968,50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88%	2,442,316,069		质押	1,221,000,000
					冻结	45,000,000
中国银行—海富 通收益增长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1%	9,610,837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8,769,698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16%	4,900,000			
詹长城	境内自然人	0.15%	4,660,51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 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15%	4,606,14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14%	4,234,960			
朱寿彭	境内自然人	0.13%	4,216,112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4,073,673			
陈旦珍	境内自然人	0.11%	3,479,0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2,316,069	人民币普通股	2,442,316,069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610,837	人民币普通股	9,610,8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9,698	人民币普通股	8,769,698
周杰	4,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900,000
詹长城	4,660,5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60,51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4,606,141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06,14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234,9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34,960
朱寿彭	4,216,112	人民币普通股	4,216,1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3,673	人民币普通股	4,073,673
陈旦珍	3,479,055	人民币普通股	3,479,0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中，与2016年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工程物资	-41%	本期工程领用物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	本期期末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72%	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利息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541%	本期支付的安全使用费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合并报表中，与2016年1-3月份相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二、利润表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	本期产品结算价格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84%	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20%	本期将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	52%	本期铁路运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	本期产品市场价格上升等因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	本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	本期产品市场价格上升等因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	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额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	本期支付的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	本期银行贷款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	本期新增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